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(北棟)9樓
承辦人：蔡艾倫
電話：02-89953523
傳真：02-89956465
E-Mail：altsai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130012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A41010000A_1130012051_doc2_Attach1.pdf、
A41010000A_1130012051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貴機關派員參加「113年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說明會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檔案專業人員養成，提升檔案管理品質與成效，本局推動「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(以下簡稱認證)」制度，自本(113)年及114年起分別開辦基礎級及進階級認證，採考訓合一，完成培訓課程始得參加測驗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利各界瞭解及參與本年9月開辦之基礎級認證考試，爰辦理旨揭說明會，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會議時間：

- 1、第1場次：本年3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至12時。
- 2、第2場次：本年3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至4時。
- 3、第3場次：本年3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至12時。

(二)參與對象：請各機關依分配名額自行選擇場次報名參

加，並請中央二級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按機



關配額表，分配本機關及所屬(轄)機關名額，總計1,000個名額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本年3月18日上午10時至3月20日下午5時，點選報名網址(<https://forms.gle/Ju9wNkpfif6fF34Y8>)填寫資料報名，各場次額滿後將關閉該場次報名。

(四)會議通知：本年3月21日下午5時前以E-mail通知報名成功者會議連結網址等資訊。

(五)參與者將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
三、檢附線上報名流程說明(含說明會時間配當表)、機關配額表各1份。

四、本案諮詢專線(02)2577-8806分機758、(02)2577-8806分機765。

正本：總統府所屬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

